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
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9:00时,在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公司二楼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,采用 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5人,代表公司股份142,675,981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.32%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,675,981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.32%; 公司部 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建康律 师、侯青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制定新的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142,675,981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、侯青云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 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

